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标联办发〔2024〕1号

辽宁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2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标准强省战略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标准委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推进《纲要》和《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扎实推动标准强省建设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持续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以务实之举、实干之风狠抓落实，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贡献标准智慧、标准方案和标准力量。

一、全面深化标准体系建设

1. 围绕我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推进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 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推动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成果及时产出高水平国家标准。

3. 结合辽宁特色开展地方标准质量提升行动，制定一批契合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发展所需的地方标准。

4. 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组

织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局完成现行有效地方标准排查工作。

5.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应用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6.鼓励企业通过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更加规范、更高水平的执行标准,全省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

二、积极推进标准对外开放

7.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研制,承担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8.推进驻辽国家TC所在领域国际标准转化工作。

9.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承担ISO、IEC秘书处工作,争取ISO、IEC技术机构领导职务。

10.引导重点领域标准化人才积极申报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

11.围绕深耕东北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鼓励我省企业开展与相关国家的标准化合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

12.强化WTO/TBT信息应用成效,推动“三省一区”区域标准化工作协同发展。

三、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13.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完成3个重点领域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认定。

14.持续抓好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做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标准验证点的培育创建工作。

15.开展“辽宁好标准”评选活动，注重技术指标的高水平，突出应用成果的高效益。

16.实施标准“稳链”项目,提高一批技术、安全、环保标准，突破一批关键和新兴领域的标准。

17.开展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研制，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8.围绕压缩机和制冷装备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及新材料产业、数控机床产业、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新型电力系统及电力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畜禽及水产品产业等8个重点产业开展标准创新型培育。

19.组织各市开展“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四、继续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20.举办重点领域重要标准实施推广活动，采取现场讲大家学的方式，近距离感受标准应用成效。

21.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推广活动和本专业领域标准实施成效评估。

22.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及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建设。

23.出台《辽宁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细则》，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4.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提高标准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25.继续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年度检查、季度监测、通报问题后处理等情况纳入对市级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

26.贯彻落实《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

27.继续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监督抽查，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提升标准质量水平。

28.定期调度“两码”工作，指导有关单位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传输的畅通稳定，保持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保有量稳步增长。

29.继续开展对商品条码的现场检查，每个市局检查用码单位不少于10家。

五、不断夯实标准质量基础

30.开展针对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的标准化业务培训。

31.推进首席标准官制度实施，培育壮大标准官队伍。

32.以省级标准化质量管理实践培训基地为依托，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分级分类培训力度。

33.鼓励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课程（专业）。

34.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营造标准化事业良好发展氛围。

35.成立1家国家级TC，扩大省级TC覆盖面，开展省级TC年度考核。

36.发挥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作用，培育一批省级行业（专业）标准化工作站。

37.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标准化服务机构。

六、持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38.充分利用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

39.继续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传导工作压力，形成工作合力。

40.推动标准化知识进党校，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标准化理念。

41.推动将标准化经费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预算，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42.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

抄送：驻辽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